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告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予雋

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

黃昱嘉律師

被告 蔡金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8,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經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共同友人介紹而認識被告，被告於民
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表示其經營事業有資金周轉需求，以月
息2%之條件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雙方約
定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每月支付月息20萬元，自匯款日
起1年後到期，被告應返還本金1,000萬元予原告。原告於11

01 2年5月31日匯款1,000萬元予被告，而被告迄至113年6月1日
02 止均有遵期給付每月利息，詎113年6月借款到期後，被告卻
03 以各種理由百般推延，甚且自114年1月起竟杳無音訊。嗣原
04 告於114年6月間持被告借款時所簽發面額1,000萬元之擔保
05 支票至銀行兌換，亦遭拒絕退票。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契約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貸契約（編號YG001）附
11 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支票號
12 碼SCAA0000000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核屬相符，堪信
1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
18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表示願意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法律規定相
21 符，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惠鳳